（上接B089版）

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其中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政策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其中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15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5月19日，财政部于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及《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的内容自通知发布起实施。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1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科移动"）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6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32.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1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13号）。

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36,687,500.00
减：发行费用-承销费	98,491,156.04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4,038,196,343.9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842,704.78
减：本年已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8,962,264.17
减：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97,337,735.83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97,337,735.83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5,170,169.57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5,170,169.57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0.00
其中：本期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0.00
其中：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0.00
募集资金余额	3,832,223,808.75
减：持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1,2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32,223,808.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3202018629200207189	320,376,952.31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421088012002727462	1,343,817,536.4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42050111020800002017	602,499,528.6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301012497	75,096,070.45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9550880031660700272	218,313,720.87	活期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2002876973	43,000,00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11050173360000002057	0.00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9550880075391700527	3,000,000.00	活期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8111501013501038012	26,120,000.00	活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年化）	理财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邮科院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25期K款	50,000	2022/11/21	2023/5/23	1.4%-3.6%	尚未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1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20,000	2022/11/18	2023/2/16	1.3%/3.15%/3.2%	尚未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4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0	2022/12/1	2023/4/14	1.65%/2.75%/2.95%	尚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494期	20,000	2022/11/17	2023/5/17	1.5%/2.65%/3.05%	尚未赎回
合计		120,000	-	-	-	尚未赎回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1,132.53万元用于"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为"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 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分别使用"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80,000万元、35,000万元向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使用"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向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10092号《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信科移动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信科移动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信科移动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01,132.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33.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33.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否	228,021.91	228,021.91	228,021.91	0.00	0.00	-228,021.91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否	41,964.70	41,964.70	41,964.70	0.00	0.00	-41,964.7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否	30,013.39	31,145.92	31,145.92	0.00	0.00	-31,145.9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9,733.77	19,733.77	-80,266.23	19.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0,000.00	401,132.53	401,132.53	19,733.77	19,733.77	-381,398.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20,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为"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分别使用"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80,000万元、35,000万元向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使用"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向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07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昆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罗昆初、孙晓南、华晓东、谢德平、马红霞、邓明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罗昆初、孙晓南、华晓东、谢德平、马红霞、邓明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操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0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符合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61,261,618.79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3,788,450.13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24,868,726.20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由于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11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含本数），并将使用期限延长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本次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6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32.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13号）。

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3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30,013.39	30,013.3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万元，实际超募资金净额为1,132.53万元。为了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全部超募资金用于募投项目"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其余项目未发生变动。使用超募资金向募投项目"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增加投资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3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31,145.92	31,145.92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01,132.53	401,132.53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子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为"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本次调整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由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适度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含本数），并将使用期限延长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现金管理的资金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将视情况开立相应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如开立，相关账户仅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更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并在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更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更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既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1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预计的

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现在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罗昆初、孙晓南、华晓东、谢德平、马红霞、邓明喜，关联监事李汉兵、吕荣荣、武力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均以市场规则进行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3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关联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3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00	0.33	163.58	1,910.67	0.32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600.00	1.10	113.78	3,370.09	0.56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5,000.00	2.49	168.35	2,256.90	0.37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	87.39	0.01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2,000.00	1.99	75.27	2,562.79	0.43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其他关联方	8,000.00	1.33	89.35	4,481.47	0.74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43	-	-	-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800.00	0.12	-	1,359.82	0.20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5,000.00	9.39	-	63,278.08	9.14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500.00	0.22	-	239.62	0.03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500.00	0.51	61.10	1,626.13	0.24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16	-	3,997.20	0.58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其他关联方	5,000.00	0.72	46.85	1,536.98	0.22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00	21.85	229.43	1,690.94	18.47	-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800.00	62.85	34.92	892.20	70.09	-
合计	-	139,200.00	-	982.63	89,290.28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00	1,910.67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000.00	3,370.09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000.00	2,256.90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0.00	325.82	-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7.39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200.00	2,562.79	-
	其他关联方	5,000.00	4,155.66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500.00	1,359.82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20,000.00	63,278.08	根据业务需求减少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0.00	239.62	根据业务需求减少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000.00	1,626.13	-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3,997.20	-
	其他关联方	3,000.00	1,536.98	-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00	1,690.94	-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0.00	892.2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2576928XD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黄宣泽
注册资本	69,817.4918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7.23%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2466171X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江山
注册资本	7,127.6123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94%，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05%，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57%，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9%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纤传感、仪器仪表、光机电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承接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维护；自动化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仪表及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钢材、钢铁炉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消防器材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消防工程设计、制造、安装；消防设备的销售；消防器材的维护及修理业务；电子专用设备（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及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建筑电气设备、自动灭火设备、楼宇自动化控制设备、住宅小区智能化设备、可视对讲设备、应急疏散设备、电气火灾设备、消防远程监控设备）、监测仪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消防系统升级与改造；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安防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146661114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曾军
注册资本	118,782.7879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64%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工业互联网、物联网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制造和销售，含光纤预制棒、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相线（OPPC）及金具和附件、电力导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和附件、通讯线缆及附件、海底光缆、海底电缆及海底通信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数据中心、通信站址、工业用智能控制设施所需配套网络能源基础设施产品（含电源、高低压成套配电、蓄电池、精密温控、智能采集管理设备、智能管理软件）的规划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和咨询；光纤通信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设备、光模块、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智能交互产品、通用服务器、存储产品、计算机及配套设备、云计算、大数据、虚拟化软件、应用软件、交换机、工作站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集成、代理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关联关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912NX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1699号16栋102户
法定代表人	吕东风
注册资本	192,202.04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22.05%，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72%，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0.97%，青岛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49%，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8.27%，南京翎贲昭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53%，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5.49%，国新双百贰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9%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16400352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注册资本	75,790.5108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3.73%，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3.73%，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82%
成立日期	1988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关联关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6、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3,000,000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10%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7、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30019146XY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熊向峰
注册资本	19,8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8.63%，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52%，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99%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2日
经营范围	通信、半导体照明和显示、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须持有效资质经营）；通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投资；项目投资。

（2）关联关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976B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5幢
法定代表人	刘欣
注册资本	131,370.8906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22.47%，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53%，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1.87%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物业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光电缆、微电子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专业作业车辆；安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9、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PEG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烽火路车间3层01号
法定代表人	朱东飞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2.5%，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2.5%，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专营除外）、网络产品的生产和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批发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3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向关联人租入及租出房屋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规则进行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17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谭湖二路中信科移动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

至2023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操作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7	信科移动	2023/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1日（上午09:00-11:00、下午13:3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11日16: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谭湖二路中信科移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谭湖二路中信科移动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94415

电子邮箱：ir@cictmobile.com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操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